兆豐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CHUNG KUO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客戶申訴及 24 小時服務專線：0800-053-588

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傷害保險
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住院日額型）

（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適用）（兆豐產物住家綜合保險適用）

（主要給付項目：住院慰問金、傷害住院醫療保險金）

93 年 2 月 16 日台財保字第 0930750355 號函核准
109 年 3 月 6 日依 108 年 4 月 9 日金管保壽字第 10804904941 號函修正

第一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給付

茲經雙方同意，於投保兆豐產物住宅火災及地震基本保險附加傷害保險（以下簡稱主保險契約）後，加繳保險費，投保本傷害醫療保險給付附加條款（以下簡稱本附加條款），被保險人於本附加條款有效期間內在承保之住宅建築物內，因遭受主保險契約第一條約定之危險事故，致其身體蒙受傷害而致住院醫療時，自意外傷害事故發生之日起一百八十日以內，於登記合格之醫院住院治療者，但超過一百八十日繼續治療者，受益人若能證明被保險人之治療與該意外傷害事故具有因果關係者，不在此限。

本公司按下列規定給付保險金：

一、被保險人住院醫療時，每人每次事故給付新台幣五仟元之慰問金。並就其住院日數，每日給付「住院保險金」新台幣二仟元，但每次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九十日。

二、被保險人於住院期間轉入加護病房治療時，本公司除依前款規定給付住院保險金外，就其於加護病房之日數，每日再給付「加護病房保險金」新台幣一仟元，但每次事故給付日數不得超過四十五日。

第二條 住院醫療保險金的申領

受益人申領「住院醫療保險金」時應檢具下列文件:

一、保險金申請書。

二、保險單或其謄本。

三、醫療診斷書或住院證明；但必要時本公司得要求提供意外傷害事故證明文件。

四、受益人的身分證明。

受益人申領保險金時，本公司基於審核保險金之需要，得徵詢其他醫師之醫學專業意見，並得經受益人同意調閱被保險人之就醫相關資料。因此所生之費用由本公司負擔。

第三條　保險金受益人之指定

本附加條款保險金的受益人，為被保險人本人，本公司不受理其指定或變更。

被保險人身故時，如本契約保險金尚未給付或未完全給付，則以被保險人之法定繼承人為該部分保險金之受益人。

前項法定繼承人之順序及應得保險金之比例適用民法繼承編相關規定。

第四條　條款之適用

本附加條款如與主保險契約之約定牴觸時，悉以本附加條款約定為準。其他未規定事項，仍適用主保險契約之約定。